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	9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384.07万元
回购期限届满日	2026年10月20日(如未回购)

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即2026年7月29日)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以下简称“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因此,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7月29日(权益分派派款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2.51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93.28元/股,最低价为190.01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921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0元/股,最低价为190.01元/股,支付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8,284.0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A1视频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态,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通知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A1视频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9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5.79%,动态市盈率32.99倍,换手率和动态市盈率较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波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8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由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亿元~3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366.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446.17万元
回购期限届满日	27.05元/股~41.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兆易创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6.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11.56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7.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446.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8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3,由公司董事会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6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2,760,73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187,107.38元
回购期限届满日	44.00元/股~4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6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8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当月购买的最高价为4.71元/股,最低价为4.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5,492,335.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7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4.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187,10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被拉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价累计上涨33.11%,平均换手率达3.07%。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9元/股,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市盈率为51.42倍,行业平均值为21.46倍,公司市净率为3.81倍,行业平均值为1.67倍,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被拉升,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价累计上涨33.11%,平均换手率达3.07%。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9元/股,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市盈率为51.42倍,行业平均值为21.46倍,公司市净率为3.81倍,行业平均值为1.67倍,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事以百货购物中心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商业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6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被拉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456.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181.06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5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份,公司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86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9元/股,最低价为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10,582.35元。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8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由董事会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亿元~4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897.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64.01万元
回购期限届满日	17.25元/股~30.52元/股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划转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发集团为长春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长春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等相关法定程序,划转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亚泰集团股份的通知》,长春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公司295,088,616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

划转方	划转方名称	划转股份数量(股)	划转股份比例(%)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088,616	93.3

二、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春市国资委变更为长发集团,长发集团为长春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长春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控制权变更前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93.3	93.3	0	0	0	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88,372	62.2	62.2	496,096,988	15.35	15.35	15.35

四、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等相关法定程序,划转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亿元~4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897.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64.01万元
回购期限届满日	17.25元/股~30.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0.52元/股,最低价为18.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55.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97.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购买的最高价为20.52元/股,最低价为17.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504.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能(舟山)燃气2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